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4-032

#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477,0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根据“按照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477,000股后的887,630,000股为基数,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

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887,630,000股*0.20元/股=177,526,000.0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996677元计算,即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即177,526,000.00元÷889,107,000股*10=1.996677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6677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目前总股本889,107,000股减去库存股320,000股后的888,787,000股为基数,向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7,757,400.00元(含税)。如果董事会决议日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24-022、2024-031。

2、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回购股份数增加。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477,0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根据“按照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最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477,000股后的887,630,000股为基数,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477,000股后的887,6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080 | 张文东 |
| 2 | 00*****571 | 肖敏 |
| 3 | 07*****889 | 王晓红 |
| 4 | 01*****870 | 张文昇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887,630,000股*0.20元/股=177,526,000.00元人民币。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996677元计算,即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即177,526,000.00元÷889,107,000股*10=1.996677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6677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3层A302室

咨询联系人:李晓东、贺春雨

咨询电话:0755-86029885

传真电话:0755-26970904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0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阜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921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久超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艾久超先生、祝瑞敏女士、宋永辉女士、刘力一先生、黄进先生现场参会,刘俊勇先生、华民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具备中期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拟以2024年年初至该中期期末实现的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础,按不超过20%的比例进行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具体的金额或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届时拟定的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中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清理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国际(上海)与信达领先两家私募基金公司机构清理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议案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决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1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阜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921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张德印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张德印先生、马建勇先生、郑凡轩女士均现场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2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达证券”)业务发展及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拟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立信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年报 |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 80万元 |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马强,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吴迪,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斌,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立信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招标确定,较2023年度有所下降。公司拟向立信支付2024年度外部审计费用84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4.2万元,中期审阅费用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9.8万元;外部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降低13.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天职国际担任,2023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沟通,天职国际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天职国际已确认无任何有关不再续聘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前任及拟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审查,对立信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为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3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7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完善。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及依据详见附件。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修订依据 |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章 总则 | |
|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三条修改。 |
| 第三章 党组织 | 第三章 党组织 | |
| 第二十一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br>(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br>(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br>(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br>(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廉洁从业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廉洁从业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br>(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br>(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 第二十一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br>(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br>(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br>(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br>(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廉洁从业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廉洁从业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br>(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br>(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三条修改。 |
| 第五章 股东大会 | 第五章 股东大会 | |
| 第六十九条 ……<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六十九条 ……<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r>在股东大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1.3修改。 |
| 第八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并存档备查。 | 第八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修改。 |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职工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br>(2)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1/2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1/3,提名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职工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br>(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br>(3)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1/2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1/3,提名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1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4.3.13修改。 |
| 第九十七条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九十七条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或同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修改。 |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六章 董事会 |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br>(十)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br>(十一)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br>(十二)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br>(十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十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十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 第一百一十五条 ……<br>(十)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br>(十一)最近5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br>(十二)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r>(十三)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br>(十四)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br>(十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4.3.3修改。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br>……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非独立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br>……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修改。 |
| 第一百二十条 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除本条所列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二十条 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除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1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4.3.13修改。 |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修改。 |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修改。 |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4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 | |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br>(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br>(二)代表1/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提议时;<br>(三)监事会提议时;<br>(四)总经理提议时。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br>(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br>(二)代表1/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提议时;<br>(三)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提议时;<br>(四)监事会提议时;<br>(五)总经理提议时。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修订。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不得与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br>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参加会议的时间。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不得与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br>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参加会议的时间。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修订。 |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修订。 |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修订。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独立董事为召集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br>(三)对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br>(四)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配制度等;<br>(五)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br>(六)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br>(七)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独立董事为召集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